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河鋼股份是一家中國鋼鐵製造商，於1994年成立並於199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決定將部分工業氣體生產在實驗基礎上與其鋼鐵生產業務分開。河鋼股份具備必要的工業氣體設備和設施及土地，隨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達成諒解，彼具有相關的技術專長和管理經驗，於2004年建立工業氣體業務。

陳先生於2004年2月成立OxyChina，而OxyChina於2006年9月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CGI。於註冊成立後，CGI於2006年8月從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

陳先生與於2006年11月加入OxyChina的胡先生確定了若干獨立財務投資者(「**初始財務投資者**」)，為該工業氣體業務初期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於2007年2月，根據一份本公司與河鋼股份於2006年11月18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與河鋼股份共同成立唐鋼氣體，其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河北省的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於2007年3月，初始財務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投資工具成為CGI的股東，之後我們的財務總監白先生及周先生也於同年12月成為OxyChina股東。

於2011年初，初始財務投資者基於其本身的商業決定而決定退出投資，而於2011年8月，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取代初始財務投資者，並成為CGI的股東。於2011年3月11日，Huang He(作為貸款人)、OxyChina(作為借款人)、CGI及Eastern Sky Limited(作為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訂立一份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OxyChina及CGI各自同意向Huang He借入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4.5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並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或贖回初始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及債券；及(ii)OxyChina同意(a)使用其向Huang He借入的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認購CGI的新股份；及(b)向Huang He轉讓該等CGI的新股份。於OxyChina根據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向Huang He悉數支付有關貸款後，Huang He同意根據該協議條款向OxyChina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於同日，Huang He(作為貸款人)、CGI(作為借款人)及Eastern Sky Limited(作為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CGI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合稱「**貸款協議**」)以反映就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協定的條款，據此，CGI同意向Huang He借入一筆約為13.0百萬美元的貸款，並使用部分所得款項贖回初始財務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債券及股份。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作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為 Huang He 同意訂立貸款協議的代價，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5 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i)OxyChina 各股東同意將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 OxyChina 股份；及(ii)OxyChina 同意將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 CGI 股份，抵押予 Eastern Sky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xyChina 及 CGI 根據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 CGI 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款項總額（包括貸款本金額以及有關的任何應付利息）分別約為 124.3 百萬美元及 25.6 百萬美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起，(i)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貸款尚未結清，原因為(a)自此起 Huang He 並未就償還貸款向 OxyChina 或 CGI 發出任何追款通知；及(b)OxyChina、CGI 及 Huang He（包括其各自的股東）一直合作並具有一致意向以促使本公司的 [編纂] 申請；及(ii)Huang He 有權強制行使股份抵押，然而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如此行事。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 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外，(i) 自股份抵押日期起至 [編纂] 止，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1)(c) 條有關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及(ii)受限於 [編纂]，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 [編纂] 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陳先生及／或 OxyChina 於 [編纂] 後就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違反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承諾」），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i) 本公司的 [編纂] 申請失效或 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 協定的本公司任何重續申請為止；或(i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或(iii)聯交所同意其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於承諾失效之後，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將分別有權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貸款獲悉數償付及股份抵押獲解除，或倘股份抵押獲強制行使，或貸款協議或股份抵押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 [編纂] 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自唐鋼氣體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在河北省唐山地區附近建設自己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並從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收購更多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擴大並提高我們的產能，並開始通過管道向現場河鋼成員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生產和供應工業氣體和主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液化工業氣體。有關我們業務及河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

年份	事件
2006年8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7年2月	唐鋼氣體成立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08年1月至 2008年3月	唐鋼氣體的兩組25,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空氣分離裝置及一組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空氣分離裝置開始運作，為本集團的設備規模提升及現代化以及大型生產邁進一大步。
2009年4月	唐鋼氣體與一家知名汽車公司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向該汽車公司供應液氫，使其業務擴展至汽車行業。
2009年8月	唐鋼氣體液態氧產品獲得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2010年5月	唐鋼氣體首次向中國秦皇島交付高純氧產品。
2010年8月	唐鋼氣體在唐山市及其各縣區推出醫用液態氧，填補了該等範疇當中所缺乏的醫用液態氧產品，此後，我們的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北京的醫用氣體市場。
2012年12月	唐鋼氣體的鋼鐵生產氧氣處理工場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全國現場管理星級評價五星級現場」獎項。
2013年8月	由唐鋼氣體、北京科技大學與河鋼唐鋼聯手完成的「鋼鐵企業制氧系統最佳節能模式的理論研究與實踐」項目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發冶金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4月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取得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食品級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食品添加劑生產行業。
2016年7月	唐鋼氣體榮獲河北冶金科學技術一等獎及唐山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6年11月	唐鋼氣體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10月	唐鋼氣體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表彰為「科技小巨人」。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於2006年9月29日轉讓予CGI。於同日，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CGI持有的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拆細為10,000股股份。於2007年3月20日，CGI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654,978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之後CGI合共持有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權的100%。

於2015年7月15日，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以充當我們於河北省營運的附屬公司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並根據上海惠唐郅和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上海惠唐郅和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上海惠唐郅和發行及配發合計50,664,978股股份作為代價，以轉讓上海惠唐郅和持有的唐鋼氣體全部股權50%向本公司結算(「**2015年股權轉讓**」)。代價金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唐鋼氣體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以釐定。於2015年11月30日，上海惠唐郅和獲發行及配發50,664,978股股份。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2015年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郅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以資本化一筆股東貸款的方式向CGI配發及發行4,245,494股股份，總代價為9.6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重組一步驟一：唐鋼氣體償還股東貸款及向CGI配發股份」各段。因此，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郅和分別擁有約52.01%及47.99%權益。

根據上海惠唐郅和與香港惠唐郅和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惠唐郅和同意出售而香港惠唐郅和同意購入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約47.99%，代價為5,066.5美元（「惠唐郅和股份轉讓」）。代價金額乃參考轉讓股份的總面值釐定。

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編纂]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該等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附屬公司

唐鋼氣體

唐鋼氣體成立

唐鋼氣體於2007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965,404元。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唐鋼氣體成立後由本公司及河鋼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唐鋼氣體主要從事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其主要工業氣體產品為氧氣、氮氣、氰氣、氬氣及二氧化碳。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四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的若干資料：

分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	2012年6月18日	生產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氰氣(壓縮)、液氬及氬氣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	2012年6月18日	生產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氰氣(壓縮)、液氬及氬氣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2014年6月12日	生產及銷售二氧化碳(液化)、液態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劑)及固體二氧化碳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	2017年1月16日	生產及銷售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氰氣(壓縮)及液氬

河鋼股份向上海惠唐鄧和作出股權轉讓

於2014年11月15日，作為公司重組一部分，河鋼股份同意轉讓唐鋼氣體50%股權予上海惠唐鄧和，作為成立上海惠唐鄧和總值約人民幣389.0百萬元的資本注資(「**2014年股權轉讓**」)。

2014年股權轉讓後，唐鋼氣體由本公司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海惠唐鄧和向本公司作出股份轉讓

於本文件本節「－公司歷史－本公司」各段所述2015年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唐鋼氣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灤縣唐鋼氣體

灤縣唐鋼氣體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灤縣唐鋼氣體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灤縣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氫氣氣以及提供輸氣服務。

唐鋼東新村

唐鋼東新村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唐鋼東新村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唐鋼東新村主要從事經營燃氣汽車加油站(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中氣投(唐山)

中氣投(唐山)於2018年7月20日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唐鋼氣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於中氣投(唐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唐鋼氣體(「中氣投(唐山)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註冊資本釐定，並已全數支付。於中氣投(唐山)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氣投(唐山)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而唐鋼氣體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中氣投(唐山)成立以來，中氣投(唐山)並未開始業務營運，現時計劃中氣投(唐山)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及營運中氣投(唐山)廠房。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文概述根據重組所採取的步驟：

步驟一：唐鋼氣體償還股東貸款及向CGI配發股份

唐鋼氣體於2007年成立後，(i)河鋼股份授予唐鋼氣體根據該等建築物使用權協議項下建築物使用權；及(ii)本公司(當時由CGI全資擁有)與唐鋼氣體訂立安排，向唐鋼氣體提供一筆本金約為9.65百萬美元(相當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建築物使用權協議項下該等建築物使用權的價值人民幣72.1百萬元)的長期免息貸款(「股東貸款」)。於2015年，本公司將其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予當時的本公司唯一股東CGI。股東貸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河鋼股份、唐鋼氣體與 CGI 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唐鋼氣體及 CGI 同意股東貸款將由唐鋼氣體向 CGI 償還現金 9.65 百萬美元悉數清償，CGI 同意認購總值相當於於已償還股東貸款的有關新股份。唐鋼氣體向 CGI 償還的股東貸款記錄為其他儲備結餘的扣減。

於 2019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與 CGI 訂立一項免息貸款協議，據此，CGI 同意墊付本金額為 9.65 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須於 CGI 要求時償還。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向 CGI 配發及發行 4,245,494 股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 CGI 的 9.65 百萬美元貸款資本化(相當於股東貸款還款金額)(「配發股份」)。有關認購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15.6 億元釐定。

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 CGI 及上海惠唐郅和分別擁有約 52.01% 及 47.99% 權益。

步驟二：香港惠唐郅和註冊成立及香港惠唐郅和從上海惠唐郅和收購本公司約 47.99% 股權

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香港惠唐郅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上海惠唐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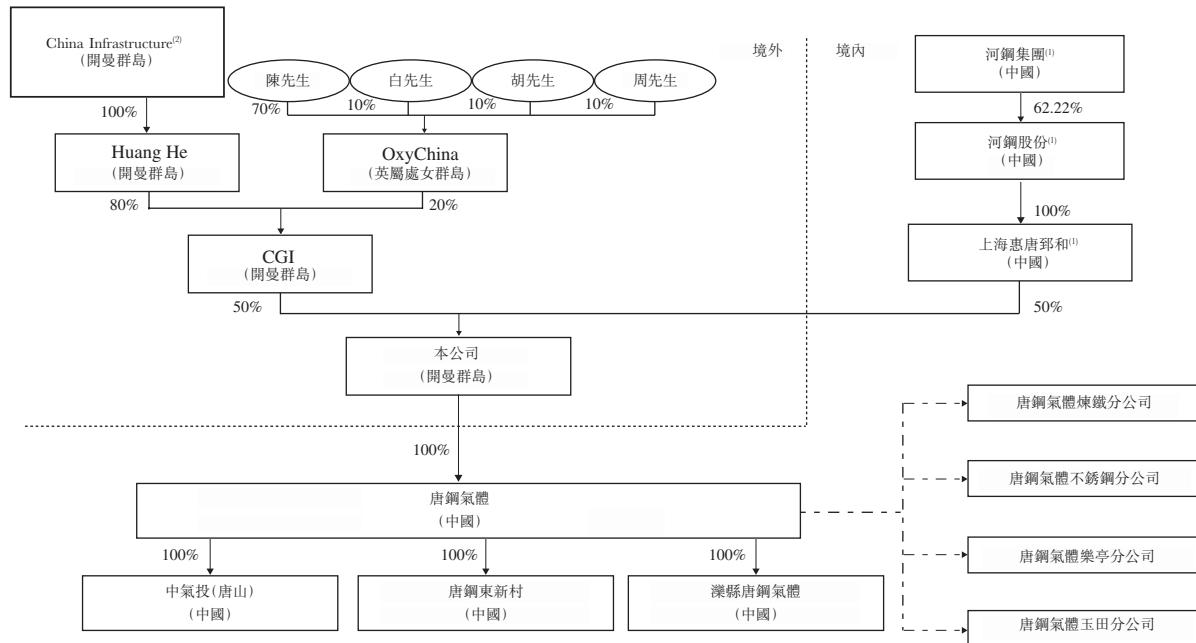
根據上海惠唐郅和與香港惠唐郅和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惠唐郅和同意出售而香港惠唐郅和同意購入 50,664,97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約 47.99%，代價為 5,066.5 美元(「惠唐郅和股份轉讓」)。代價金額乃參考轉讓股份的總面值釐定。

惠唐郅和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海惠唐郅和全資持有的香港惠唐郅和及 CGI 分別持有約 47.99% 及 52.01% 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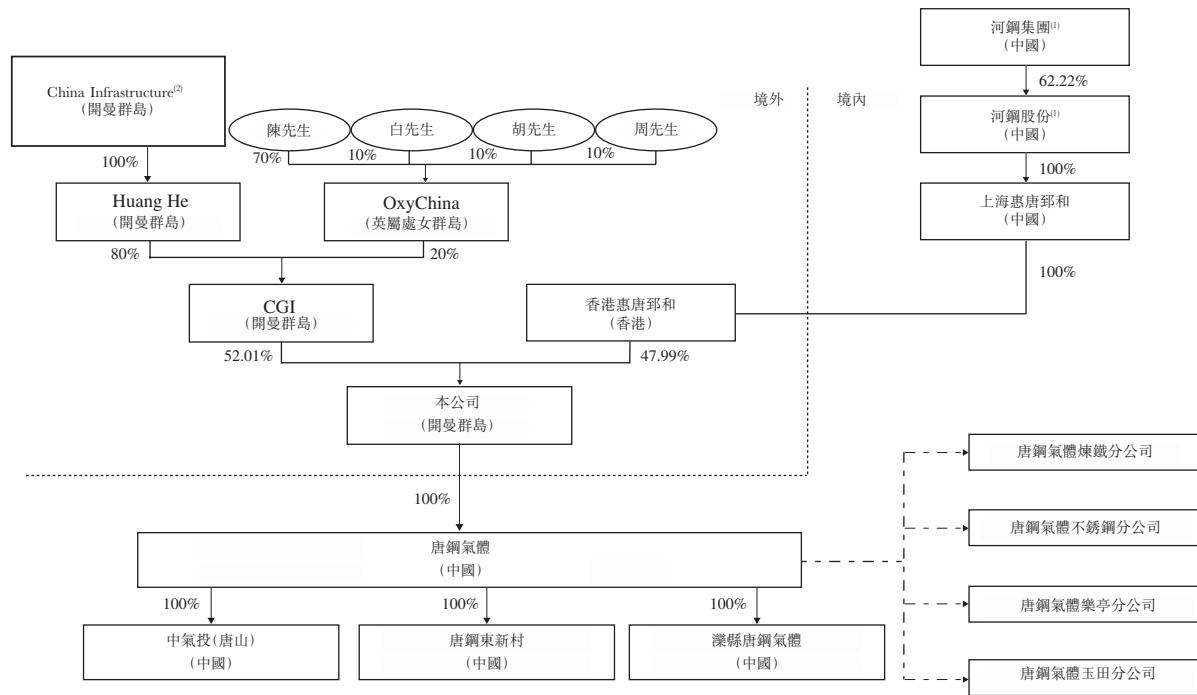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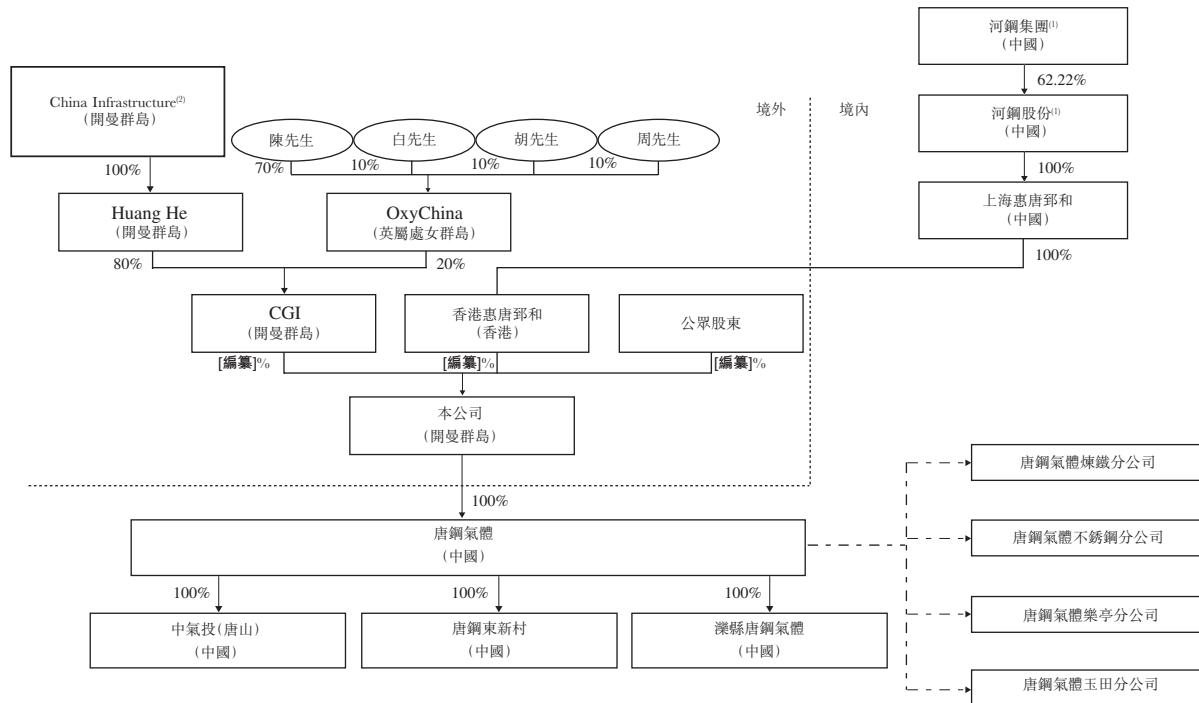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 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中國法律合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營運該企業資產，應取得中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我們的重組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 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於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該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國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和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工作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委託當地銀行負責。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身為中國公民的少數股東將於 [編纂] 後實際持有合共少於 2% 本公司的股權，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的有關上述登記規定。然而，彼等各自的登記程序尚未辦妥。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實際實施仍有不明朗之處。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的既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規則所述可於所有情況下實施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已就本集團確認已分別取得中國及開曼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重組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上述就重組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